

## 國立臺東大學食品品質提升與驗證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12.06.15)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食品品質提升與驗證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依據「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為二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隸屬東部生物經濟中心，成立宗旨旨在提升臺東地區農漁牧水產等食品產業的發展與競爭力，並協助推動食品品質的提升與驗證，以滿足國際市場的要求。
- 三、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
  - (一)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其聘兼與任期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中心置專案計畫助理若干人，協辦中心相關業務。本中心人員及執行業務經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承接之委託研究案或補助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
- 四、本中心設食品品質提升與驗證研究中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對本中心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與評議，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另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熟悉食品與生物技術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五、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 (一) 協助臺東鳳梨釋迦外銷品質規範之推動與驗證。
  - (二) 協助臺東食品產品之品質提升與驗證。
  - (三) 進行特色食品與天然物成分之研究開發。
  - (四) 進行提升在地食品品質之相關研究。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